

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文件

沪医保中心〔2022〕43号

关于公布新增贝伐珠单抗等药品纳入本市医保支付后参保人员个人定额自负标准的通知

各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

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年）〉的通知》（沪医保医管发〔2021〕45号）和《关于落实人社部谈判药品仿制药纳入〈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医〔2018〕90号）等文件规定，经市医疗保障局审定，现公布新增贝伐珠单抗等药品纳入本市医保支付后参保人员个人定额自负标准（见附件）。

本通知自 2022 年 8 月 12 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部分药品纳入本市医保支付后参保人员个人定额自负
标准



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2 年 8 月 3 日

附件:

部分药品纳入本市医保支付后参保人员个人定额自负标准

序号	调整类型	药品名称	剂型	包装单位	规格	个人定额 自负标准 (元)	备注
1	新增	贝伐珠单抗	注射剂	盒	100mg (4ml)/瓶, 1 瓶/盒	340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	新增	贝伐珠单抗	注射剂	盒	100mg (4ml)/瓶*1 瓶/盒	320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正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受托生产)
3	新增	来那度胺	胶囊	盒	25mg*7 粒/板*3 板/袋*1 袋/ 盒	1130	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
4	新增	来那度胺	胶囊	盒	10mg*7 粒/板*3 板/袋*1 袋/ 盒	630	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
5	新增	来那度胺	胶囊	盒	5mg*7 粒/板*3 板/袋*1 袋/ 盒	370	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
6	新增	来那度胺	胶囊	盒	10mg*7 粒/板*3 板/袋*1 袋/ 盒	810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抄送：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各区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3 日印发
